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二)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經本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二)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經本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	1. 本條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條文有「科技部」者，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	--

